

附件 1

2023 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：马娟 审核人：李虎 填报时间：2023 年 4 月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2023 年劳务派遣用工监管专项行动	1、用人单位是否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； 2、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、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、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、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； 3、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：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、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、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。 4、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是否具备法定条件	辖区人力资源派遣公司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红寺堡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 82 条；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 84 条；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 85 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 26 条。 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 57 条
2	2023 年新业态企业专项执法行动	1、用人单位是否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； 2、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：扣	辖区快递外卖行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红寺堡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 82 条；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

		<p>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、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、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、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；</p> <p>3、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：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、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、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。</p> <p>4、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</p> <p>5、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，是否存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，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，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</p>					<p>法》第 84 条；</p> <p>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 85 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 26 条。</p> <p>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 89 条</p> <p>5、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 6 条</p>
3	2023 年维护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行动	<p>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：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；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；安排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；</p>	辖区	红寺堡辖区女职工较多的企业	现场检查	红寺堡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	<p>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 23 条、《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》第 6 条第 2 款、第 7 条、第 9 条第 1 款、第 13 条</p>